

中共江苏省教育厅党组文件

苏教党〔2017〕15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省教育厅党组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方案》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教育厅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分解表



省教育厅党组进一步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方案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数量较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省纪委专门印发了监督意见，指出了当前全省教育系统特别是基础教育阶段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四个方面的监督意见。按照省纪委关于“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为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综合效应和制度建设治本作用，省教育厅党组对省纪委监督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立足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制度落实，强化行业监管，务求取得实效，切实将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防范教育系统腐败问题的发生。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厅上下要进一步提升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的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纪委和省教育厅党组的部署要求上来。要将整改工作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找补改提”抓落实行动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抓到位。要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要以整改为契机，坚持把落实整改、促进工作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以整改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开展五个专项行动

（一）建章立制专项行动。抓好建章立制，才能把整改工作

成效巩固下来、坚持下去，实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目标，健全“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把建章立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抓严、抓实、抓好，认真梳理规章制度，针对监管空白领域尽快建立新制度，及时修订、完善现行、不适应事业发展的制度，着力推动制度落实，通过夯实制度堤坝，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近期，省教育厅要制订、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关于加强全省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二) 走访督查专项行动。督查督办是确保政令畅通、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手段。全厅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找补改提”抓落实行动为契机，带头深入基层，指导、推进系统作风建设。厅机关将组成综合督查组，由厅领导带队，针对各设区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校长负责制、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食堂财务管理和资助经费管理、严格后勤管理和物资采购，以及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在培训机构兼职取酬等，于6月底前分别赴所联系的设区市开展抽查，抽查的县(市、区)比例不低于20%。

(三) 问责通报专项行动。对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并公开通报，能够让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助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省教育厅将

每半年向各设区市教育局通报教育系统案件查处情况和信访情况，并抄送各设区市党委、纪委。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所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的教育行政部门，省教育厅将建议当地党委、纪委进行严肃问责，及时约谈责任主体，指出不足，督促整改，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责任和领导责任。6月底前，省教育厅将面向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公开通报一批2016年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违反师德师风现象的典型案例。

（四）廉政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权力运行、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是对党员、干部和职工最大的关心和爱护。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按照厅机关的统一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加强内控建设，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近期，省教育厅还将印发《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在全省教育系统部署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行动，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入手，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完善工作规范。

（五）夯实基层基础专项行动。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带领广大群众推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基础。要积极推进县（市、区）教育工委机构设置，理顺中小学校党组织管理体制，以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等为抓手，广泛开展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争创“三先三优”先锋、做“四有”好老师等活动，着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加大先进典型示范选树力度，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有效发挥广大党员、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和

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的综合素质，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

三、加强组织领导

厅党组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整改工作列为近期工作重点，明确整改工作优先于其他业务工作，力争推进整改工作尽快取得成效。厅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 1-2 个设区市，每季度与所联系的设区市教育局集中会商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6 月中旬，省教育厅将召开全省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进一步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

厅机关成立厅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小组，设在厅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并抽调专人充实工作力量。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政策统筹、资源统筹、力量统筹，推动工作落实，形成工作成果。

附件

省教育厅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分解表

2017年6月

监督意见	整改措施	已有工作基础	序时进度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责任领导
省教育厅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管理监督。	完善厅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厅党组定期理论学习，厅党组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全省教育工作。	2017年厅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年度计划，明确理论学习的重点，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专题学习内容。	6月，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基本要求的专题学习；组织开展“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与江苏教育现代化”系列学习座谈会；7月，关于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专题学习。	机关党委	周政华	徐子敏
	1. 会同省委组织部开展民办学校、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专项检查； 2. 会同省委组织部制定《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3. 制定《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4. 开展“双抓双促”大走访大落实活动。	2015年，省委教育工委印发《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 2015年，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 5月16日，省委教育工委印发了《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双抓双促”大走访大落实活动的通知》。	6月上旬，梳理督查重点内容，参与厅统一组织的综合督查； 6-7月，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民办中小学校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组织处	睦平	潘漫

监督意见	整改措施	已有工作基础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纪委监委要求，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现状，提出针对性举措，确定工作任务，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严紧硬”。	1.建立教育、纪检监察机关联动会商党风廉政工作制度； 2.建立市、县教育部门定期报告党风廉政工作情况制度。	每年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明确责任要求。	6月，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建立制度，推动责任落实。	厅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工作组	王鲁沛	葛道凯
要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导向，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召开全省改薄工作现场推进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2.出台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和中小学生学习延时服务的意见。	5月3-5日，举办了“市县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题培训班”。 5月26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改薄工作现场推进会，部署改薄工作。	建立“改薄”工作双月通报制度，11月对改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6月，就《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 6-8月，厅务会审议通过，就《关于小学生延时服务的意见》会签省有关部门，争取年底前印发； 6-9月，对各市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检查，了解专项方案制定情况。四季度，对各地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情况组织全面督查。	基教处、会督室、人事处、师资处、发规处、财务处	马斌	朱卫国

监督意见	整改措施	已有工作基础	序时进度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要重点围绕侵占师生利益、违反师德师风等项整治，从严治理和查处反映领域群众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	对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开展专项检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意见》； 《江苏省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 《江苏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6月上中旬，梳理督查重点内容，参与厅统一组织的综合督查。	财务处 会 督 导 室 、 资 助 中 心	周亚君	朱卫国

监督意见	整改举措	已有工作基础	序时进度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责任领导
	1.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 2.建立违反师德师风现象通报制度; 3.督促各地各校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通知》等文件,并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也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	6月上中旬,参与厅统一组织的综合督查; 暑假前,集中通报一批2016年以来查处的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	师资处、人事处、基教处、督导室	崔春霞	葛道凯
要开展严肃问责,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责任,促进教育系统作风转变,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切实增强群众在教育领域获得感。	1.起草出台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并推动落实; 2.建立问责通报制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追责,并定期通报市、县教育部门。	4月1日,省委出台《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	6月上中旬,起草《贯彻意见》初稿; 6月中下旬,征求厅有关处室(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部分学校意见; 7月上中旬,修改完善,提交厅党组会审议; 7月下旬,正式印发。	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	王鲁沛	葛道凯
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研制出台《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学校依章程办学。	已起草了《指导意见》初稿。	6月上中旬,征求厅有关处室(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部分中小学意见; 6月中下旬,修改完善,提交厅务会审议; 7月上中旬,正式印发。	政法处	傅祝余	曹玉梅

监督意见	整改举措	已有工作基础	序时进度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要坚持依法办学，按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学管理体制，明确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校长负责制，制定出台《中小学校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办学。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通过完善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大中小学校的投入，提高中小学校的办学水平，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办学行为。	2009年，省人社厅、教育厅印发《江苏省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2009年，省教育厅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校长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意见》； 2012年，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学校流动工作的意见》； 2012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6月，就全省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研；7月，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意见》，征求各地和省有关部门意见后下发。	人事处	汪国培	葛道凯
坚持民主治校，强化党组织的保证作用，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参与渠道，对学校管理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将党代会落实情况列入中小学党建工作专项检查主要内容，重点督查各地各校加强教学制度建设保障情况；督促各地及中小学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小学校贯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意见》。	2014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会制定了《江苏省中小学校代表会规定》。	6月上中旬，梳理督查重点内容，参与厅统一组织的综合督查。	组织处	睦平	潘漫

监督意见	整改措施	已有工作基础	序时进度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责任领导
要坚持科学决策，健全重要事项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程序，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研制出台《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推动学校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主决策机制。	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对“三重一大”制度已有要求。2011年教育部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6月上中旬，起草意见； 6月中下旬，征求厅有关处室（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部分学校意见； 7月上中旬，修改完善，提交厅务会审议； 7月下旬，正式印发。	政法处	傅祝余	曹玉梅
要从严从简，防止铺张浪费，建立健全学校管理的制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	1. 在调研基础上，研究起草《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校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 2.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批组织市县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培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制度执行力； 3. 开展专项检查，在市、县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省教育厅进行抽查，并通报结果。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28号）；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政部控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16〕37号）； 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	7月，在调研基础上，形成《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校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初稿。10月，正式印发。	财务处	周亚君	朱卫国
严格落实《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推行零余额账户管理，严禁设立“小金库”，规范中小学校财务管理。			6-7月，分两批组织市县教育财务管理骨干培训班，每期培训约130人。	财务处	周亚君	朱卫国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学校后勤管理、物资采购等制度，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月上中旬，梳理督查重点内容，参与厅统一组织的综合督查。	财务处、安发规处、安组织处	周亚君	朱卫国

监督意见	整改举措	已有工作基础	序时进度	责任处室	责任人	责任领导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规，建立完善学校重大项目基建维修项目监督制度，推行政府投资教育工程集中代建制，确保建设廉洁工程。	1.对全省中小学基建维修工作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2.对省教育厅今后组织实施的涉及中小学省级专项工程，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范相关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	6月上中旬，梳理督查重点内容，参与厅统一组织的综合督查。	发规处、基础教育处、职教处	冯大生	葛道凯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教育系统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制度刚性执行。	1.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行动，建立健全防控机制。 2.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公开曝光，强化制度执行。	5月5日，厅党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在厅机关部署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	6月上中旬，对党风廉政突出问题进行梳理，确定督查重点，组织综合督查组，由厅领导带队赴各市开展抽查。 6月中下旬，制订《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对排查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	王鲁沛	葛道凯